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3〕29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 个性化学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加强本科生学业指导和个性化分类培养，使学生在专业选择、学习进程、学业规划等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大学生，学校鼓励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

教务处设立学生学业指导中心，中心包括各学院的学业指导专家，专家负责学生关于专业选择、跨学科交叉学习及其他学业方面的咨询，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指导。学生可登录学业指导中心网站和专家进行预约。

学生选修课程时，每学期个性化学习计划的课程总量一般不应超过30学分。一、二年级的春、秋季学期，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每学期应不少于20学分。三年级的春、秋季学期，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每学期应不少于15学分。

第一条 成绩优秀、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符合修读专业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学业指导专家的指导下，可以根据自身学习能力制定符合个性发展的学习计划，提前修读部分课程或跨学科选修课程。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加入各类英才培养计划，实行“本研”贯通培养的学习计划。

第二条 学习出现困难但尚未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可以在修读院系学业指导专家指导下适当减少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数，若在期末考试后不及格总学分大于等于 10 学分，应于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联系指导专家对其课程修读计划进行审定。

第三条 学习出现严重困难且被学业警示的学生，修读院系应为其指定学业指导专家，帮助学生制定符合自身能力的个性化学习计划。

1. 警示期学生每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须经学业指导专家审定，学生应于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联系指导专家制定课程修读计划，补考成绩发布后应再度联系指导专家对课程修读计划进行修正。

2. 学生在警示期间应以重修不及格课程为主，尽快改善学习状态。

第四条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学生在进校一年后有多次机会在不同范围内进行院系及专业的重新选择。学生申请转院系未被录取时，可申请在行政院系不变的情况下将修读专业调整为拟转专业，并在学业指导专家指导下按照该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毕业资格审

核时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即可获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的学业管理由学生所在的行政院系及修读院系共同负责。

1. 学生申请跨院系个性化学习时，修读院系教学秘书应为其指定学业指导专家，负责学生修读期间的选课、科研实践等方面的学业指导工作。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每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须经修读院系学业指导专家审定：学生应于期末考试成绩发布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联系指导专家制定课程修读计划；对于有不及格情况的学生，补考成绩发布后应再度联系指导专家对课程修读计划进行修正。学业指导专家应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每学期对学生进行1-3次学业指导。

2.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的成绩及学籍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行政院系教学秘书负责，其所在行政班级班主任应对学生的学习状况予以关注、并督促学生主动联系导师接受学业指导。

3.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修读新专业课程满一年后，如果学业情况符合修读院系接收要求，应将行政院系转入修读院系；如果修读新专业存在学习困难，学生可申请调整个性化修读专业或退出个性化学习。转院系的接收条件由接收院系确定，各院系须将接收条件提前告知学生。

4.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在修读院系参与推免，各学院应打通推免综合测评标准，并将综合测评标准提前告知学生。

5. 跨院系个性化修读学生的毕业论文管理（含论文评优）及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由修读院系负责。

第五条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1. 对于成绩优秀、经个性化学习提前满足进入毕业年级要求的学生，可在三年级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提前毕业，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提前毕业，列入毕业年级，并缴纳相应学费。

2. 对于跨学科转专业、修读辅修专业、跨学科个性化学习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学生，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准，逾期学校将根据学生的学籍处理结果和修业情况，对学生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个性化管理办法》（教字[2017]1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3年1月22日